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01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28,698.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684,101.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 号）。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88,219,622.6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35,520.9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01.6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504,503.1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33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88.68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6,691.43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3,978.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335,493,978.66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93,978.6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35,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493,978.66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93,978.6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35,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300790	募集资金专户	448,77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219100115136	募集资金专户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3013000002779	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20010010120100023452	募集资金专户	10,208.33
合计			493,978.66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3,850.45 万元，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335,493,978.66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3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3,978.66元。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6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否	27,368.41	27,368.41	13,850.45	13,850.45	50.61%	2021年3月	-	不适用	否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	-	-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	-	2021年9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47,368.41	47,368.41	13,850.45	13,850.45	29.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40387407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335,493,978.66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33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3,978.6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